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明偉

電話：06-6322231#6918

傳真：06-6329097

電子信箱：bk708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120896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7096_08961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17號）「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在樹谷園區地下停車場，進行照明設備改善，保障人車通行安全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曾議員之婕(含附件)、吳議員通龍(含附件)、杜議員素吟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萍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、工業區科)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9 文
交 15:20:02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9



1120006821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在樹谷園區地下停車場，進行照明設備改善，保障人車通行安全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樹谷園區服務中心已加強照明設備共44盞以改善地下停車場亮度，後續將視使用情況再行調整。

二、承蒙貴會議席關心市政建設，併予致謝。